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向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捐赠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；反对【0】票；弃权【0】票。

同意向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捐赠资金 212,880 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内蒙古兴和县捐赠乡村振兴资金 35 万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；反对【0】票；弃权【0】票。

同意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 35 万元。

三、审阅了《2025 年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第二季度监察稽核报告》，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